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669,718,454股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50,515,518股增加至1,620,233,972股，注册资本相应由950,515,518元增加至1,620,233,972元。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56号文》批复，同意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变更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56号文》批复，同意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2026年8月，公司完成了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66,971,8454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2,023.3972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51.55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23.3972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5,051.55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051.551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2,023.39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23.3972万股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零六条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一十条 ……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五）提议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6/9/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 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 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 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顾欣岩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二) 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3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融资租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等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公司已完成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与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重新约定，拟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60947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	郭锐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4,723,594.30	4,348,916.17
负债总额	4,031,984.00	3,661,110.67
净资产	691,610.30	687,805.50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146,524.77	48,625.43
净利润	59,889.97	21,334.76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981,445.02万元	3,640,528.61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301,019.57万元	1,787,430.5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535.32万元	7,983.53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983.53万元	42,657.2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5,538.94万元	42,657.2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1.088%-1.2%	0.7%-1.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50,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9,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0,000.00万元	32,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0,000.00万元	37,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00%-3.45%	2.7%-3.1%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甲方受控主体指甲方以及甲方直接、间接控制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一) 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受控主体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受控主体合计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2.1 根据甲方受控主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期间，甲方受控主体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受控主体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 乙方承诺，向甲方受控主体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最高可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的 eq \o\ac(□,V)1年期□5年期以上LPR减60个基点的优惠。

3. 结算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4. 其他金融业务。

4.1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受控主体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受控主体如需实际办理单笔金融业务，应由实际业务主体与乙方应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7-202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扣除上述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根据合同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前述募集资金划转安排，相关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结合募投项目后续款项实际支付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予以进一步明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

截至2026年8月31日，“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179.93万元，其中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为726.81万元。考虑到上述待支付款项均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发生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项目支出，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将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不再将该部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上述预计待支付款项后，公司拟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共用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实施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及支付“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付款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的变化。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扣除上述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预计待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扣除上述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智微智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安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55500）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5550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55500）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6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2,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1.7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73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7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8,1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4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福建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3.58%	担保
合计	/	18,100,000	/	/	/	/	/	20.19%	3.5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